金华妇幼保健院院内场地调研须知

一、报名资格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范围允许，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二）具备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工商、物价、税收、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经营范围：奶茶甜品店不得经营咖啡豆、咖啡豆调制咖啡或咖啡类饮料，不得销售独立品牌的咖啡豆、商号或店名中不得包含“咖啡”或咖啡一词的任何语言表述形式。母婴用品店经营范围：仅限母婴类生活用品，不得经营婴儿用奶粉（含特殊医学奶粉）、奶瓶及其他爱婴医院相关的母婴类用品，不得售卖二类以上医疗器械、保健品。超市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织品、食品、玩具、农产品；禁销药品、医疗用品、烟、酒、婴儿用奶粉、奶瓶及其他母婴类用品，不得现场加工食物，不得使用明火。投标人也可提出其他需求，不限于以上经营范围及现有场地，采购人将根据调研收集需求择优选取。场地不限于现有形式，可自行组合或者多场地打包一并考虑规划。餐饮类门店需提供油烟处置方案，不得使用明火。

二、报名须知

（一）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金华妇幼保健院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院内的经营等活动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管理。

（二）具有类似项目的经历和业绩，并已按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在规定项目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产品销售内容及服务价格提前报备。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对每种产品进行明码标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占道经营或影响院方正常开展医疗业务。

（四）按合同约定的办法、用途及性质使用承租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设备、设施由承租户自行配置。合同期满后承租户的装修即与承租户无关，不得向医院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若院方要求拆除的，承租户应无条件恢复原貌。

（五）租赁区域范围内的水电管线、灯具、插座、开关、龙头阀门、门窗玻璃、墙面等设施设备均由承租户使用及维修。承租户在院方提供场地表面进行非破坏性装修装饰，不得影响房屋主体，装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不可修复性的破坏按照市场价赔偿，如有造成危害的承担应相应后果。

（六）承担防火、防盗、食品安全等各责任，如发生意外，全部责任由承租户承担。

（七）成交后不得转租、分租经营权。经查证核实，院方将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户自行承担。

（八）承租户义务：

1.开业时向医院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2.服从医院管理，在规定项目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扩大或变更经营范围和种类，私自更改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

3.具备完善的符合行业标准的卫生、安全等各方面管理制度，并与医院签订安全承诺书。

4.有任何人员调整应及时将变更信息上报医院管理部门，凡有无健康证人员上岗的，应立即停止服务，入场车辆必须符合行业和医院相关卫生要求，否则将拒绝其入场。限期未整改的，院方将终止合同，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承租户自行承担，院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5.所经营商品价格不得超过金华市区同品牌连锁店价格。经营鲜果类产品保留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食品类产品根据行业要求进行留样。院方将不定期对市场行情进行调查和质量监督（含检测报告及留样记录）。发现承租户经营卫生质量不符要求或价格高于市区内同品牌连锁店当期市场价格的，院方有权对承租户商品进行监督质量和价格调控，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租户采取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承租户租赁期间，有发生被投诉的，承租户应积极妥善处理投诉，经院方查实未妥善处理的影响医院名誉的，医院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租户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6.承租户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7.合同签订前缴纳租金的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租金一年一交。

8.供应商可对本次调研方案提出上述内容未提及内容的建议